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有宣布除外)。[編纂]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有宣布除外)，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決定調低後將盡實際可能，儘快於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日期[編纂]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編纂]或之前，[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協議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編纂]